
论日军南京大屠杀中的残暴行为

〔日〕笠原十九司

一、前 言

日中战争（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在整个中国、特别是在抗日根据地及其周围地区对中国民众施行的残暴行为的事实真相全貌，在日本尚不尽了解。因此，在史料的发掘、收集以及历史的研究方面，依然进展缓慢。最近几年，以对日本文部省教科书审定的诉讼问题为契机，有关南京大屠杀事件及731部队毒气战的研究总算有所进展。但致力于该领域的研究者在日本还为数不多，离阐明日军残暴行为的全貌尚甚遥远。

本报告根据我自己的研究，概括地论述了象征日中战争侵略性质的南京大屠杀事件全貌，期望由国内外的研究者来阐明其真相并载入史册。

二、象征日中战争侵略性质的南京大屠杀事件

所谓南京大屠杀事件（简称南京事件），是指在进攻和占领南京时，日军对中国军民施行残暴行为的总称。它是象征日中战争侵略性质的事件，同时也是具有作为南京事件特异性质的事件。

1. 南京事件是日方未经宣战、单方面发动的侵略战争，并将一国的首都占领，使其居民陷入空前的包围歼灭战中。南京作为国民政府的首都，是一个拥有百余万人口的大城市。我曾看到在日本某些书籍中，因排版错误成了“东京大屠杀”。试想一下，如果在日本的首都发生了这样的事件该怎么办，就不难想象“南京大屠杀”所具有的象征性及其深刻的含义了。

2. 由于南京是中国的首都，被庞大的日军长期占领（因其背

后被长江环绕，与外部的联系很容易被切断，可以说是在“封闭”状态下的占领），残暴行为的施行时间亦长。日军占领南京后所施行的残暴行为，持续达三个月之久。

3. 日军占领南京后，尚有数十万市民和难民留在南京。日军对于这些非战斗人员，也极尽虐杀、强奸、掠夺、放火之能事。还有一个特点是，很多与战斗没有直接关系的妇女、老人（特别是老年妇女）、幼儿、婴儿，也成了日军的牺牲品。那些自认为是病残因而抱有安全感没有避难的人，同样也成为暴行的对象。

4. 日军对“陆上孤岛”的南京实行了长期的完全包围和占领，因此残留在南京的数十万市民、难民的衣、食、住等生活手段和生产手段均遭到破坏，蒙受了不亚于强奸和杀害的危害。

三、南京大屠杀事件的真相

1. 生命、身体的侵害

A. 杀害中国士兵

第十军违反战争法杀害、伤害中国士兵。南京事件中被虐杀人数最多的是大量处在败残、负伤、投降、俘虏的状态下的中国士兵，日军这种行径违反了《关于陆战的法规惯例条约》（缔结于1907年海牙和平会议，日本于1911年批准）中禁止“杀伤放弃武器以及丧失自卫手段投降的士兵”的规定。还有不少放弃武器，脱下军服投奔到南京国际难民区（当时称为安全区）内的中国士兵，日军也以“拘捕便衣兵”的名义而加以杀害。

B. 杀害老百姓

老百姓中牺牲人数最多的是那些欲逃出南京避难的人，他们与败残兵一起遭到杀害，或是因日军的“残敌扫荡战”集体遭到杀害。其中，被日军怀疑为当过兵的成年男子的牺牲者尤为突出。

老百姓根据自己的智慧判断躲到设立的避难所去，以为到了那里就可以得到安全保障，但想不到后来有许多人就在那里也逐个成为牺牲品。避难类的典型是：老人为看守房屋在家守着，妇

女及幼女，若附近有难民区就到那里避难，男子和男孩则带着口粮和随身用品去较远的地方避难。另外，留在南京附近的老百姓，基本上是没有门路向安全的边远地区转移、避难的和没有钱的穷苦阶层。在南京附近郊县农村被杀害的女性多数是老年妇女。她们认为离开残酷的前线就能安全，或为了看守仅有的家和财产留了下来。即使在南京城内南部人口密集地区，也有许多老人（特别是女性）为守家留下而被攻进城内的日本兵残杀。

C. 强奸及强奸杀害

日军的强奸暴行贯穿于进攻南京及占领南京的整个期间。大部分的军队是经常性的，而且在打仗之外几乎是到处都干，这确实是日军的有组织的行为。强奸不仅伤害了女性的身体，而且也深深地伤害了她们的心理。

进攻南京阶段，日军在南京近邻的农村进行了强奸，其中强奸后杀为多数。刚才提到的在南京附近郊县的许多女性死者大部分是属这类的牺牲者。

日军占领南京后，从12月16日左右开始，强奸事件激增。根据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的统计，一天中竟有1千名女性被强奸。该委员会委员Bates的记录是：在占领初期，即使是保守的统计，也有8千人被强奸，至第二年的二三月为止，被强奸人数高达几万人（《给美国基督教者的Bates的回复》，耶鲁大学图书馆藏档案资料）。上述国际委员会向日本当局报告的日本士兵暴行444件中，大多数的内容是强奸、轮奸及强奸伤害、杀害。

在南京“残敌扫荡战”高潮过后的1月中旬开始，对那些作为慰安日军的“拘捕妇女”的强奸经常化起来。虽然强奸杀害减少了，但是作为“炊事妇”、“洗衣妇”而被强行拉到军营、处于软禁状态下连日强奸和专门绑架少女进行强奸的所谓“拘捕处女”的情况，甚至性变态行为则逐渐增多。在以前的教科书审判中，国家方面的代理人以宪兵的存在为例证而否认了残虐行为是有组织的犯罪，而实际上宪兵自身也利用职权施行强奸。

从1月末至2月初，被当局强制从难民区赶回自己家里的妇女，在家中被强奸的事件频频发生。

象这样的日军强奸中国妇女的行径，贯穿于南京事件的整个期间，从其件数之多，手段之残忍来看，就有不象教科书调查官所说的“世界共同现象”的特异性。还有，在强奸经常化的情况下，许多妇女长期处于被害的状态下，有的染上恶性性病而成残废，有的怀上残疾胎儿，有的因怀了孕自行尝试堕胎而毁坏了身体，类似这样残酷的悲剧层出不穷。

关于其他的异常行为，在前德国大使馆南京分馆的Rosen秘书，于1938年1月15日发给柏林德国外交部的报告中有这样的记载：“（强奸、轮奸）的共犯者压制被害者的丈夫或父亲，而强制使家庭的名誉受辱的事例得到证实。”（本多胜一《竟使纳粹德国惊愕的南京大虐杀事件》（下），《朝日杂志》1991年2月8日，70页）

还有，这种特异性决非仅仅是“混乱之中发生的事”，中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的《日寇暴行实录》（1938年7月）中登载了日本兵凌辱中国妇女时留作纪念的照片。这些照片是在被俘虏的日本兵那儿找到的。

具有这些特异性的日本兵对中国妇女的凌辱行为，作为征服者、胜利者的日本兵来说，是抱着对中国人怎么侮辱都没有关系的民族歧视意识的。东京大学名誉教授阪本楠彦氏（农业经济学者）曾是陆军经理将校，他以自己的体验写的《湘桂公路——一九四五年》（筑摩书房，1986年8月）一书中列举了以下的事例：

齐藤曹长在“镜”部队的时候，认真执行军务，平常看来是个好人，但是因玩弄女性成癖、无恶不作被敬而远之。强奸女性的事件对一些军队来说并不少见，强奸后杀害女性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对他来说，作战中只要见到支那女性就一定要强奸，并一定将那女性置于死地，被杀的绝不下数十人，据传数百人遭到杀害。

可是，去年的12月初，“镜”部队攻入贵州省的独山，象往常一样，他欲侵犯一位妇女时，那位妇女竟用日语叫道：“住手！”他吃惊地

讯问事由，原来那位妇女是横滨长大的日本人，嫁给支那人后因支那事变突发随丈夫回到了独山。那天除了把令他吃惊的事告诉他身边亲密的战友之外，他便一直沉默不语。从此，这类事他不仅没有再干过，甚至连性格也完全变了，对妇女不再表示有任何兴趣。（同书，66—67页）

从以上事例可见，对中国女性恣无忌惮地强奸、杀害的日本兵，对日本女性，或抱有与在日本国内犯强奸罪同样的犯罪意识，但在凌辱中国妇女背后，却反映了日本兵对中国人的蔑视和歧视。

综上所述，南京事件中日军对中国妇女的凌辱，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①发生的事件和被受害者的数量多；②侵犯时间长，与战斗毫无关系的经常性行为；③无论军官还是宪兵无一例外，是日军有组织的性行为；④其行为的内容和性质的残酷性令人发指，特别是强奸杀害，对非战斗性人员的女性来说，受到性蹂躏和杀害生命的两重最为残忍的加害行为；⑤不单是受害者，她的丈夫、亲人、兄弟以及其他中国人的肉体和精神伤痕也很深重；如此等等，真可以说是世界上无以伦比的残暴行为，正因为如此，在当时就遭到了强烈的国际非难。

2. 财产权的侵犯

日军在南京进行了长时间的与战斗行为没有直接关系的掠夺和放火之事。在南京残留着的市民大多属贫困阶层，这些残留的贫困家庭的财产也遭到破坏。日军进入南京城一周后开始放火，一直进行到2月初，全市的建筑物24%被烧毁。南京近郊的农村的很大部分地域，40%的农家被烧毁，近一半的家畜和农具失落，平均每7个家庭中有一人遭到杀害。

日军在南京见什么抢什么，尤其是粮食、防寒用的卧具、衣料、手套以及作为战利品的现金、宝石、装饰品、手表等等。日军有组织的掠夺部队（第十六师团所管辖的福知山第二十联队）从明故宫的古物保存所（现南京博物馆）内掠夺文化遗产，打算作为凯旋回日本时带回去的战利品。

象这样大量的掠夺和放火的根本原因，是日军轻视乃至无视

食粮和装备的补充供应便展开战斗,由此造成了各部队的“现地筹措”,这意味着掠夺放火也是日军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犯罪行为。

3. 生存权、生活权的侵犯

这可更进一步区分为:(1)对生活手段、生产手段的破坏,(2)对正常生活的破坏,(3)对人格的侵犯、阻碍等。

日军的残暴行为,使无数的住宅和生活手段遭到破坏,好容易才从日军的暴行中死里逃生的一般市民,遭到了极大的困难和苦痛。正因为日军的长期占领使灾难愈益深重。

失去丈夫和父亲而遭到破坏的家庭,在南京市内占残留家庭的1/7。另外,还出现了很多失去年盛力壮的丈夫生活无依靠的寡妇,那些遭杀害的是因被怀疑当过兵的身强力壮的男子。那些双亲被杀害或父亲被强行拉伕家庭失散的孩子,更是悲惨至极。

即使是那些其家庭幸免于难的大多数市民,在被剥夺了营业和制造、劳动等生产手段的情况下,以及衣食住等生活手段也遭到破坏的情况下,面临着饿死、冻死、病死的威胁,生存权和生活权也遭到侵犯。

在南京近郊的农村,农家的房屋有40%被毁,牲畜、主要的农具、贮藏的谷物及农作物等遭到极大的损失。田里的小麦成了军队喂马的饲料,蔬菜经常被军队“偷盗”,口粮及贮藏的种粮也以“调配”、“征收”的名义被掠夺。农民的再生产活动受到这样的破坏后,农作物和谷物的短缺给都市居民的生活带来严重的威胁。

以上这些详细情况可参照笠原十九司的《南京大屠杀的真相》(藤原彰等编《日本近代史的虚像和实像》第三卷,大月书店,1989年11月),以及笠原十九司的《被世界所知的南京大屠杀》(支援教科书检定诉讼全国联络大会,1991年4月)。

四、“蝗军”的理论

下面就日军对中国民众进行如此残暴的行为的理论及日本士兵的精神构造进行分析,在拙稿《“蝗军”和红军——侵略军和

革命军》(《朝日百科周刊·世界的历史》124号,朝日新闻社,1991年4月21日)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论述。

第二次上海事变以后,战火向华中蔓延,1937年8月15日,日中战争全面展开,当时的近卫文磨内阁发表了“坚决膺惩南京政府”的声明。这“膺惩”两字,在以后的如“抗日支那的膺惩”这类话中被日方频繁使用,其意思是对不服从被赐有天皇的大日本帝国的国家(不愿成为日本殖民地的国家)和民众,必须采用武力征伐、惩戒。

“膺惩”不仅针对中国军队的士兵,而且针对一般的中国民众,这是对不屈服于天皇的军队——皇军的人进行征伐、排除,甚至杀害都可以的侵略理论。日军据此恣意侵入中国民众的生活场所,破坏他们的正常生活。与日军敌对或者不协作的民众被视为抗日分子加以“膺惩”而杀害。日军的这种意识,因中国军民的顽强抵抗而不断升级,甚至认为中国的民众全部都是抗日分子,发展到仅仅怀疑是抗日就加以杀害即格杀勿论的理论,最后终于发展到了实行残酷的“三光”政策(杀光、烧光、抢光)的阶段。

以上述的侵略理论为依据的皇军,在中国民众面前,是以怎样的一副“蝗军”的面目出现的呢?下面更为具体地论述一下。

皇军士兵使用的武器,是以1905年(明治38年)日俄战争时使用的“三八式步枪”为主的,由此可见,日本全体的装备落后于近代化的装备。日中战争中的日军指挥部,不管兵营准备的不充分和辎重的简陋,无视粮食和军事物资的供应,强行让士兵打仗,在这种情况下,皇军就变成了下述的“蝗军”。

1. 掠夺的军队 日本的部队常常是实行“粮草现地征收,养活自己”的所谓现地调配主义。所谓征收,实际就是抢夺居民粮食的军令。这个命令,使当时自视为战胜兵的日本士兵把抢掠视为当然的权利。他们在农村抢农作物,从农家掠夺谷物和贮藏食物,连商店的各种商品也加以抢劫,却毫无罪恶感。不仅供军队而且作为军马的饲料,小麦、胡萝卜等也被掠夺。更为甚者:金品、

手表、宝石、装饰品，以及古董品、绘画等文化遗产也被横行掠夺，作为战胜兵凯旋而带回日本的战利品。

这样的掠夺行动引起农民的反感与抵抗。日军把这种反抗视为抗日行为。杀戮一般民众，为物色掠夺品而侵入民家，找到隐藏着的女子便施以强奸暴行，使抗日情绪更为高涨。

2.放火的军队 就地自行开伙的日本军队，为煮饭而将民家的桌子、椅子等其他家具类作为燃料而烧掉，围墙、门，最后连很多房屋都被当作燃料烧掉。除此之外，为了取暖，便毫不犹豫地将房屋也在破坏之后烧掉。更为甚者，还有仅仅为解闷玩就将房子烧了的，以及无缘无故地放火烧房子的。在城市，乘着军用卡车闯入商店掠夺后，为销毁罪证而放火烧店的事也常常发生。

3.杀害民众的军队 日军司令部对日军兵士下达了如下的指示：“一般的支那住民，即便是老人、妇女、小孩也会充当敌人的侦探，对日军单独行动的士兵施加危害。不能疏忽大意。象这样的行为被发现后，一律严惩不贷。”也就是说，只要见到可疑的中国人就可以加以杀害。在这个敌视中国民众的方针下，以中国军队曾经开进过、驻扎过、以及认为隐藏有中国士兵为理由而袭击村庄、虐杀住民的行为有增无减。就连婴儿也以将来会成为八路军作为理由而用刺刀挑死。

4.强奸的军队 日军压抑士兵个人的人权，视他们的生命轻于武器，即使在战场上，也无视士兵的体力和精神强行要求士兵作战。士兵以放任性的蛮行作为对这种非人待遇的反抗及不满的发泄。因而，使与战斗行为没有任何关系的中国妇女成为强奸的牺牲品。强奸为军法所严禁，为了不让宪兵和其他人知道，强奸者进行杀人灭口的情况也很多。日本在军营内设置了慰安所，强行要求从军慰安妇(日中战争时期，据说约有10万人的朝鲜女性被作为慰安妇)卖淫。军队里这种把女性仅仅作为兵士性欲发泄对象的做法，是与当时靠这种性意识维持的日本社会不能说没有关系的。

(作者单位：日本宇都宫大学)